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江山欧派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分别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9日、2026年6月20日披露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44、2026-045、2026-046、2026-048、2026-050、2026-051、2026-052、2026-054、2026-0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江山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回售申报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江山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回售价格为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江山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张数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公司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江山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回售的“江山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9.84元/股(即78.5%/股),已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如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6年11月25日起每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8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83亿元,期限为6年(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7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83,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

根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江山转债”自2021年12月20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7.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7日起调整为96.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调整为55.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调整为55.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53.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5、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并确认将“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1日起修正为2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6、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调整为19.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9.84元/股(即78.5%/股),已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股价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与长远发展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从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于2026年5月22日紧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永根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如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6年11月25日起每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江山转债”转股期限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目前正处于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 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徐志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4%;董事会秘书吴爱群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方大特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志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16%;吴爱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2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0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志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4日
减持数量	7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84-7.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5,106,280.00元
减持占比情况	0.0316%
减持完成时间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1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16%
当前持股数量	2,193,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48%

上述减持主体均为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徐志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4日
减持数量	7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84-7.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5,106,280.00元
减持占比情况	0.0316%
减持完成时间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1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16%
当前持股数量	2,193,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48%

股东名称	吴爱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4日
减持数量	25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72-7.2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84,470.00元
减持占比情况	0.0109%
减持比例	0.01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9%
当前持股数量	89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8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是否未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披露减持计划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减持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质方式表决时间则在2026年6月25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6年6月18日(含当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会议计票日:2026年6月26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6568,0756-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向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www.etscg.gov.cn/fund)下载并填写。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正面复印件1份;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投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的中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以本公告“五、授权”中的“(三)授权方式”中的“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下述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6568,0756-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决意见,回复时间为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含当日)(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短信

运营原因或因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败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出具其表决票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他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www.etscg.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仅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质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所需填写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可参阅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的中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的中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提供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短信运营原因或因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败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方式进行投票。

短信授权的时间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含当日)(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有效。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有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中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A股现金分红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3,187,8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0,052,059股后为2,263,135,23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2,627,046.2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送转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拟派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63,135,231×0.20=2,313,187,890×0.20元

综上,本次虚拟派分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1+0)=前收盘价-0.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内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九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业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